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3日，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占地面积47560.388平方米，建筑面积19253.48平方米，建设有机肥生产线，采用槽式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利用果树园林的树枝及其它农业废弃物为主要原料，混合畜禽粪尿经堆制腐解而成的有机肥料，年有机肥生产量2.48万吨。

本项目运营单位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7MAC01AYP2X001Q。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审[2019]29号）。本项目2021年8月13日开工建设，2023年7月26日建成并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55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6.35万元。

4、验收范围

孙晓宇 文强 孙晓宇 文强

本次竣工环境验收范围为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的有机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粗粉、细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直接室内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设15米高排气筒；按生产车间内实际工艺布局，恶臭气体的除臭设备由1套增至3套，排气筒由1个增至3个，处理总量由180000m³/h调整为150000m³/h，排气筒高度及处理工艺均保持不变；新增产品质量检室及移动装载机保养车间。

对照《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粗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细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物料混合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日常门窗关闭，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轴流风机引入发酵间，与发酵间产生的恶臭气体一并经2套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陈化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打包车间内粉碎机、筛分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计算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包装机为密闭设备，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使用的装载机定期在保养车间内维保。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北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各除尘器的集尘全部回用于生



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采取管道软连接、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新增5个废气固定源排口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外均设有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各固定源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NH₃、H₂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NH₃、H₂S的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关于代表性排气筒要求；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算的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京环评审[2019]29号中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和要求

加强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张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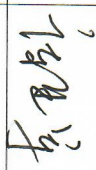
孙晓宁

文燕

张生军

附件: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职能	姓名	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建设单位	刘万如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716339033	
2	运营单位	陈亚军	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主任	13812300771	
3	技术专家	江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683674175	
4		文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8611435953	
5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5810007194	